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目 录

一、保荐机构声明	2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三、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2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2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 见.....	1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九、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6
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7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8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搅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认为长城搅拌的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保荐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震、张仲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Greatwall Mixers Co.,Ltd.
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培清

长城有限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戍浦江路 28 号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戍浦江路 28 号
邮政编码	325019
电话号码	0577-85955992
传真号码	0577-886166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aar.com.cn
电子邮箱	greatwall@aaar.com.cn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安装减速机、电动机、搅拌设备、传动机械、机械密封、磁传动、泵、阀、换热器、混合器、搪玻璃设备；化工设备、化工工程的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出租、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搅拌设备**。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适用于不同具体应用领域的搅拌设备，满足下游终端用户的使用工况与技术要求。

搅拌设备是让不同物料进行混合且充分反应的关键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多个领域，搅拌设备的性能不仅影响到生产设备整体水平，也是决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发行人坚持“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信誉至上”的质量方针，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声誉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已完成众多大型项目的配套服务，并成为宁德时代、华友钴业等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搅拌设备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董事长虞培清先生担任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搅拌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于 2008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代表人物之一，其参与编制的《机械设计手册》为我国早期机械设计的工具书。发行人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等荣誉，曾参与 4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自主研发的烟气脱硫吸收塔专用搅拌机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工业发酵搅拌装置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同时，发行人作为起草单位主持及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标准 16 项、国家标准 2 项，搅拌技术研发设计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截至本上市保荐书

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有效专利 **52** 项，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搅拌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深耕于搅拌设备领域，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先发优势，业务规模在国内搅拌设备企业中排名前列；在高端搅拌设备领域，发行人凭借技术、制造及价格优势与 SPX FLOW、EKATO 等国际搅拌设备知名企业展开竞争。

（三）核心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已成功应用于全系列产品，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证。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设计系统	公司在搅拌技术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开发了搅拌设备设计选型软件，集成了理论计算和应用实践，能够快速、准确根据容器、物料及工艺要求选择合适的搅拌器及转速和功率，设计出合理的搅拌设备。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模块化成套设备
2	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	公司掌握了利用计算流体力学（CFD）进行多种情况下搅拌效果分析的方法，针对特殊的物料、搅拌器、釜内温度、压力情况进行搅拌效果分析优化。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3	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	机械性能的稳定性是搅拌设备设计开发的首要考虑因素。公司自主开发了搅拌轴设计软件，掌握了利用有限元分析（FEA）方法进行机械强度、稳定性等机械性能分析计算的方法，通过改变搅拌轴直径、长度、轴承数量等参数并结合大量的实践应用经验，来确保搅拌设备的机械性能稳定。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4	特定行业搅拌设备自动设计系统	搅拌设备在特定行业（如烟气脱硫、水处理等）所涉及的生产物料相对简单，因而设计规则可以确定。公司根据自主总结的设计规则，开发了特定行业搅拌设备的自动设计系统，只需要输入容器规格、搅拌设备功率等参数即可快速获得设计结果，具有高效、准确、一致性高的特点。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5	新型搅拌器设计技术	搅拌器是整个搅拌设备的核心，直接关系到搅拌的效果是否满足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设计开发了多种新型的搅拌器并获得了专利。新型搅拌器的设计涉及到计算流体力学、实验测试、效果分析评价等技术，在搅拌过程中针对相应物料有高效的剪切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力，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工业化生产中不仅提升了搅拌效果，而且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成品转化率，是公司关键的核心技术。		
6	工业发酵搅拌设备设计与优化技术	工业发酵过程涉及气液、气液固等多相混合过程，其搅拌效果不仅直接影响到发酵产品的产量，还影响产品质量。近年来发酵容器的设计趋于大型化，公司可在能耗及搅拌效果等方面做到平衡，相关产品在市场占据主导地位，曾入选“国家重点新产品”。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7	侧入式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侧入式搅拌设备在烟气脱硫吸收塔、储罐、沼气发酵中有大量应用。公司此项技术主要体现在侧入式搅拌器、机械密封及带料维护等方面。该产品曾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并成为浙江制造的标准。	自主研发	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8	釜用机械密封技术	密封是搅拌设备中的关键部件，而釜用机械密封相对于其他密封具有许多特殊设计。公司结合密封理论及应用实践，开发出针对立式搅拌设备的系列单端面、双端面密封，适应了长悬臂轴带来的摆动影响以及各种特殊工况。	自主研发	搅拌设备零部件及配件
9	磁力传动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传动与密封融合在一起，彻底解决机械密封可能产生的泄露风险，磁力传动的扭矩是衡量磁力传动的关键指标。公司根据磁传动理论开发了专用设计软件，并积累了大量的应用经验，将磁力传动的最大扭矩设计到 2 万牛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磁力传动搅拌设备
10	搅拌效果试验测试技术	在对搅拌设备设计不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建立了几十升至数吨的试验测试装置，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不同的试验测试来辅助大装置的设计，满足不同搅拌设备的设计需求。	自主研发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特殊用途搅拌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已在相关产品中得到应用,可实现产品的大批量生产,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

（四）研发水平

1、发行人科研实力和研发成果

（1）重要科研项目情况

发行人参与重要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课题名称/项目名称	起止年限	委托单位	发行人承担角色
1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工业发酵搅拌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研究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	科学技术部	独立承担
2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	头孢菌素 C 发酵工业	2006 年 10 月至	华东理工大	子专题承

序号	项目类型	课题名称/项目名称	起止年限	委托单位	发行人承担角色
	展计划（863 计划）	用菌种改造和代谢工程技术	2010 年 12 月	学	担方
3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红霉素发酵工业用菌种改造与过程优化控制技术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子专题承担方
4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L-缬氨酸发酵中试和试产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江南大学	子专题承担方
5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工业项目	高密度发酵搅拌系统的研发与制造技术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独立承担

（2）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

发行人主持及参与了 1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发行人承担角色
1	搅拌设备名词术语	GB/T 25145-2010	国家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2	釜用高压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GB/T 24319-2009	国家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3	釜用机械密封试验规范	HG/T 2099-2003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4	钢制机械搅拌容器技术条件	HG/T 2268-2009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5	釜用立式减速机	HG/T 3139-2001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6	搅拌器	HG/T 3796-2005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7	轴装式圆弧圆柱蜗杆减速器	JB/T 6387-2010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8	同轴式圆柱齿轮减速器	JB/T 7000-2010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9	立式圆弧圆柱蜗杆减速器	JB/T 7848-2010	行业标准	主持标准制定
10	机械搅拌设备	HG/T 20569-2013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1	釜用机械密封类型、主要尺寸及标志	HG/T 2098-2011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2	釜用机械密封辅助装置	HG/T 2122-2003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3	釜用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HG/T 2269-2003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4	钢制机械搅拌容器型式与基本参数	HG/T 3109-2009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5	生化专用截止阀	HG/T 4086-2009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6	医药搅拌设备用机械密封技术条件	HG/T 4571-2013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制定
17	石油化工搅拌器工程技术规范	SH/T 3150-2016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修订
18	搅拌传动装置轮毂	HG/T 5105-2016	行业标准	参与标准修订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及与行业水平比较	人员预算	经费预算
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装置及系统撬装集成	完成样机的制造，正在进行工业试验及改进	目标：针对三元前驱体反应釜搅拌设备，研究罐体参数、搅拌器型式、加料位置及导流筒型式的影响，开发高性能的合成反应釜搅拌设备。 水平比较：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7 人	410 万元
2	高固体厌氧发酵搅拌装置的开发	完成优化研究，样机设计制造及测试阶段	目标：以沼气发酵为基础，重点研究高固含量厌氧发酵相关的搅拌技术，并开发相应的搅拌设备。最终通过工业应用验证产品的使用性能。 水平比较：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5 人	450 万元
3	搅拌设备设计与制造的一体化	已实现部分特殊产品自动出图、分解、报价；开发的生产端自动排产软件处于试用阶段	目标：针对搅拌设备设计和制造方面的问题，提出设计与制造的一体化，提高设计出图效率、减少人工分解的时间，减少人工排产造成的各种延误，将原有的产品设计、分解计价、排产软件进行集成，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缩短交期，满足客户要求。 水平比较：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6 人	600 万元

注：研发项目“三元前驱体合成反应搅拌设备的开发”更名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装置及系统撬装集成”。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保持产学研合作关系，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借助高等院校的技术力量，共同研发综合节能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的优势以推动发行人科技研发的进一步发展，已签署的重要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甲方）	合作方（乙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知识产权约定与保密措施
磷酸铁锂共沉降釜优化设计	发行人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磷酸铁锂共沉降釜优化设计，给出优化釜结构和操作参数建议设计方案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研究开发，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本合同所产生的专利及合作过程中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研究任务而产生的专利和新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所有。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外公布、发表或授权、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经双方同意的对外授权、许可，相关收益归双方共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12. 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06,927.30	75,331.55	46,47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949.98	23,653.63	21,849.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13%	68.59%	52.9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126.84	40,106.35	28,716.40
净利润（万元）	10,846.35	7,632.36	6,69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46.35	7,632.36	6,69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68.36	7,353.23	5,90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58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58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6%	33.52%	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85.75	12,487.24	8,072.73
现金分红（万元）	4,050.00	6,006.00	5,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5%	3.61%	4.7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国内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结构调整过程中，可能导致短期内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可能对发行人搅拌设备的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中高端搅拌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但也面临着行业内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方面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保持技术领先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产品，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标准钢材、减速机、电动机、密封等，外购的减速机、电动机、密封亦以钢材作为主要原料。钢材作为大宗商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钢材价格 **2020 年上半年**窄幅震荡，2020 年三季度开始进入上涨通道，2021 年二季度至 2022 年二季度呈现高位震荡行情，**2022 年三季度开始进入下降通道**。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发行人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增加生产成本，而发行人未能将原材料上涨压力有效传导给下游客户，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则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4、租赁使用临时建筑的风险

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是发行人经营的重要生产要素。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两处土地及其上附着临时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包括：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B-22-1 地块及其上附着的 2,998.34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E1-04 地块及其上附着的 7,93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前述建筑物均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虽然前述土地和临时建筑物均已办理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证件，但若未来相关证件到期后不能顺利完成续期，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和房产，而发行人无法及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其他场地开展，则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1%、36.20%和 **33.76%**，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主营产品搅拌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其产品毛利率受下游客户的项目工况复杂程度、设备功能要求、客户所处行业发展周期、原材料和加工成本波动、市场竞争环境以及商业谈判定价等多种因素影响。假如发行人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工艺革新等措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充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则发行人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虞淑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90.40%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上述七人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制地位。未来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5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000.00 万股		
发行价格	【】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市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震，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新风光 IPO、拱东医疗 IPO、利欧股份可转债、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改制上市、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经验。

张仲，现任东方投行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美晨科技 IPO、开勒股份 IPO、太原刚玉非公开发行、华峰氨纶非公开发行、海利得非公开发行、美晨生态可转债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改制、重组、融资经验

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2、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子文，现任东方投行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曾主要参与了昂利康非公开发行、东方铁塔非公开发行、生泰尔 IPO、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泰格医药分拆子公司境外上市等项目，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企业融资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项目组其他成员

葛绍政、杨振慈、钱鹏程、符帅、黄煜、吕含吟、王瑞瑄、胡思远、徐子儒。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联系人：王震、张仲、葛绍政、杨振慈、钱鹏程、符帅、黄煜、吕含吟、王瑞瑄、胡思远、徐子儒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虞淑瑶共 7 名自然人。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并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

1、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技术创新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①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为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证。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二（三）核心技术”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视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已获得授权专利52项，其中10项为发明专利，42项为实用新型专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②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保持领先优势

发行人作为我国较早进入搅拌设备行业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持续专注于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对搅拌设备行业自身技术特点、下游行业多元化应用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多年来，发行人密切跟踪各个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抢先进入新行业，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发行人紧贴下游行业的研发、技术发展趋势，针对相关应用场景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开发，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③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1	2008年11月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烟气脱硫吸收塔专用搅拌机)
2	2011年8月	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新产品

序号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工业发酵搅拌装置)
3	2018年11月	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	科技进步一等奖
4	2020年1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科技进步二等奖
5	2020年12月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高粘度、高密度发酵过程关键技术 与装备项目)
6	2021年5月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7	2021年8月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8	2021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	2021年12月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大型化工装备滑动轴承关键共 性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此外，发行人独立承担或作为子专题承担方承担了4项国家“863”计划项目及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工业项目，主持及参与了18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了技术领先优势，参与了多项国家重大项目、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技术水平得到了行业的充分认可。同时，发行人紧贴下游行业的研发、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我国较早进入搅拌设备行业且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已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发行人掌握了以“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为代表的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针对新兴行业进行前瞻性研究开发，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2、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①发行人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及模式的能力，且上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于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进行深度开发，研发成果成功应用于发行人全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报告期内研发项目	研发方式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万元）
1	通用立式搅拌设备设计系统	应用到全系列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	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	应用到全系列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3	搅拌轴的机械设计及性能优化技术	应用到全系列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4	特定行业搅拌设备自动设计系统	搅拌设备智能云设计系统	自主研发	242.99
		搅拌设备设计与制造的一体化	自主研发	357.77
5	新型搅拌器设计技术	搅拌器材质及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63.22
		三元电池材料反应釜搅拌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133.77
		搅拌设备的应用开发及智能化提升	自主研发	42.09
		搅拌设备智能设计及制造的协同及应用	自主研发	452.10
		永磁电机驱动搅拌设备的设计及应用	自主研发	122.91
		高温螺旋输送机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20.11
		丁基橡胶连续聚合搅拌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557.23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装置及系统撬装集成	自主研发	401.40
		高密度聚乙烯生产过程关键搅拌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269.63
		苯甲酸苄酯结晶釜搅拌器的开发	自主研发	214.40
6	工业发酵搅拌设备设计与优化技术	永磁电机发酵搅拌装置的工业应用	自主研发	125.05
		高固体厌氧发酵搅拌装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218.53
7	侧入式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CKT 系列周期摆动侧入式搅拌机	自主研发	279.22
		SKJ 系列环形可摆侧入式搅拌机	自主研发	206.05
8	釜用机械密封技术	磁流体机械密封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17.10
9	磁力传动搅拌设备设计技术	大型自吸式加氢反应釜的研发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172.33
		MTC 系列磁力传动搅拌机的优化	自主研发	262.66
10	搅拌效果试验测试技术	塑料熔融搅拌试验研究及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192.61

持续的研发投入显著增强了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研发团队由具有

丰富研发和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构成，团队结构合理、体系完善高效。发行人目前已顺利实现或正在开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项目、多个领域首台（套）代表性项目等，有效说明了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研发效率和研发技术后续产业化开发的能力，体现了发行人利用技术储备进行深度研发的能力和技术实力。在研发体系不断完善的同时，发行人亦逐步加强了对于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技术水平、增强发行人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核心技术的能力，且上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②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服务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及服务

根据党的二十大部署，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具体任务包括“建设制造强国”、“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三个方面。搅拌设备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作为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混合与反应设备，被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领域，在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1、促进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响应“建设制造强国”目标

二十大工作报告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需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我国“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需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要求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包括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

发行人长期以来持续进行搅拌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搅拌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的主要推动者。发行人凭借自身的研发技术水平，参与了我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研制了多个国内首台（套）产品并实现国产替代，同时在国家级示范项目中实现“世界级首套”搅拌设备的研制与应用，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技术优势	代表性说明
某原油储备罐项	中国石油建设了国内最大的原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国内最大原油储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主要技术优势	代表性说明
目	油储备罐（150000m ³ ），需要配置侧入式搅拌设备。原先储罐均采用国外进口产品，本次采用国产化产品，公司系独家国产化入选企业	“侧入式搅拌设备设计技术”，在侧入式搅拌设备的设计、搅拌器及机械密封方面开展了长期的技术研发，拥有丰富的使用经验	罐、国产替代
某外资企业高端橡胶产品项目	该公司新建一条生产线，原有生产线的关键搅拌设备均为德国进口，此次扩产拟采用国产设备，公司经过前期技术交流、考察等，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最终确认此设备不经招标而向公司独家采购	公司凭借核心技术“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以及大型搅拌设备的加工、制造技术和经验，成功获得客户认可	公司加工制造的最大的搅拌设备（单套设备功率、重量、价格）
某石化公司高密度聚乙烯（HDPE）项目	国外公司授权中国生产管材类产品的第一个 HDPE 装置，主要生产食品级材料、燃气管材料、大口径抗熔锤管材料等高端产品；该套设备是国内首台（套），也是首次在生产大型聚烯烃中使用的关键设备——聚合釜中采用国产的搅拌设备	该套装备主要生产填补国内空白的高端新材料；公司依靠长期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成功实现国产替代	国内首台（套）大型聚烯烃生产设备、国产替代
某化工公司聚乙醇酸（PGA）生物可降解材料示范项目	该项目主要产出煤基 PGA 可降解材料，是国家级示范项目、煤制烯烃产业链延伸项目。与生产传统聚烯烃塑料相比，每吨 PGA 煤耗可降低约 1/2，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约 2/3，工业增加值增加 2-3 倍，但生产成本接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环保效益	该项目实现了关键设备全部国产化，其中 PGA 反应釜是生成聚乙醇酸的核心设备，公司依靠长期在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经验，在该项目中实现成功应用	世界首套 PGA 工业示范项目，验证了煤化工规模化发展道路可行
某石化公司 POE 中试装置	中试装置成功实现了 POE（聚乙烯辛烯共弹性体）催化剂及全套生产技术完全自主化，项目一次性开车成功，顺利打通全流程，产出合格产品，实现了连续稳定运行	公司采用核心技术“磁力传动搅拌设备设计技术”解决了超高压工况下的技术难题	国内首套 POE 中试高压聚合釜
某集团己内酰胺项目	某集团的二期己内酰胺项目，使用的肟化反应釜是世界首套单釜达到 10 万吨/年规模的内置金属膜管内取热肟化反应釜，为国内最大的金属膜管肟化反应釜	公司采用核心技术“搅拌效果分析优化技术”进行了搅拌器的设计优化，在产品质量、转化率上实现了突破	肟化反应釜工艺指标均超过设计值，平均转化率达到 99.95%，选择性达到 99.93%，创造了目前行业最优水平；同时，成品己内酰胺质量也达到业内最佳

发行人持续追求搅拌设备相关产品及技术的革新,在下游行业的技术提升和进口替代趋势下,持续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的攻关,在多个领域实现行业首台(套)的应用,提升了国内搅拌设备行业的技术水平,促进了产业基础能力的建设;同时,发行人的搅拌设备产品在制造业中应用广泛,其所包含的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的关键突破,可提升应用行业的搅拌设备水平,进一步推动制造业的整体提质升级。

II、助力新兴领域产业化,为“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支持

发行人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将搅拌设备产品从传统化工、生物工程、环保等产业逐步推广至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在新兴产业进行提前布局和技术突破。

新兴产业对新材料、新工艺等一般具有更高难度的要求,从而对搅拌设备厂商的研发以及与新兴产业客户的技术对接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新兴产业,发行人持续关注产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进行前瞻性研究,参与新兴产业客户早期的研发过程,助力其产品落地实现产业化。例如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发行人较早进行前瞻性布局,研发电池材料生产的相关搅拌技术,主要针对电池正极材料的前驱体(三元、磷酸铁等)以及锂源(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合成设备进行开发,研发产品在宁德邦普、华友钴业、佳纳能源、万华化学、当升科技、新锂想、天齐锂业、赣锋锂业和腾远钴业等企业得到了广泛应用。目前,发行人搅拌设备已在高端聚烯烃(超高分子聚乙烯、EVA、POE等)、可降解塑料、光刻胶等高端新材料领域实现了产业化应用,替代了国际竞争对手的部分市场份额。

发行人在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背景下,顺应市场发展趋势,重点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对“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起到支持作用。

综上,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丰富研发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对拥有的多项核心技术进行了深度开发,完成了多个领域首台(套)项目产品的研制,同时持续对新兴产业领域进行研发布局,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核心技术的能力,且上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凭借自身的研

发技术水平，参与了我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研制了多个国内首台（套）产品并实现国产替代，同时在国家级示范项目中实现“世界级首套”搅拌设备的研制与应用，促进了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推动了制造业优化升级；发行人参与新兴产业客户早期的研发过程，助力新兴领域产品的落地产业化，为“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支持，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其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服务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及服务。

3、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成长性

①发行人下游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搅拌设备的终端用户涉及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众多行业，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产品需求多元化等特征，并且针对下游客户的工艺过程中非连续反应、存在间歇反应的应用场景，一般来说均需要使用搅拌设备，因此我国整体工业发展的良好趋势将对搅拌设备行业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拉动作用。近年来，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在的行业中，新能源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市场需求较大且仍处于增长态势；化工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且其中高分子材料的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不断落地，为搅拌设备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在保持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兴行业客户和项目需求，挖掘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以及潜在市场机会，不断保持发行人的成长性。

②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716.40万元、40,106.35万元及55,126.8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8.55%，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搅拌设备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0%、87.09%及89.61%，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亦呈快速上升趋势，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908.93万元、7,353.23万元及9,868.36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长。

发行人主营产品搅拌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如高分子材料化工、新能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发行人产品带来了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发行人长期深耕于搅拌设备领域，

逐渐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先发优势。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服务于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持久的客户粘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含税）金额分别为41,894.36万元、77,161.43万元及89,726.90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凭借广阔的市场前景、品牌知名度与优质的客户资源等，发行人预计未来仍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且具备可持续性。

③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

发行人深耕搅拌设备行业多年，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搅拌设备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39人，分别具备机械、材料、化学、生物、食品、计算机及软件等专业或从业背景，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为71.79%，于公司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达到48.72%。发行人董事长虞培清先生担任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搅拌技术专业委员会主任，为国内搅拌设备行业代表人物之一，核心技术人员周国忠先生为浙江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均在搅拌设备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搅拌设备行业的下游客户对产品具有非标准化要求，发行人需要利用自身的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力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和新工艺流程的开发。发行人在客户新产品和新工艺流程的设计早期，将长期的行业经验以及对下游客户工艺技术的理解紧密结合，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搅拌系统解决方案，精准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从而帮助发行人与客户构建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密切关注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新兴领域的创新方向，依托前沿性的技术开发及产业融合拓展更多的下游应用场景，持续保持发行人技术创新对业务开拓的驱动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宁德时代、华友钴业、万华化学、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巨化集团、华峰集团、合盛硅业、鲁抗医药、新和成、益海嘉里等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搅拌设备，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始终依靠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在维护现有存量市场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增量市场客户，保证发行人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成长性来源于核心技术或产品，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发行人预计未来仍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且可持续。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下游行业市场空间较大，相关表述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成长性来源于核心技术或产品，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仍具有良好的成长性且可持续。

4、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搅拌设备。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发行人未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发行人可比公司中，恒丰泰、欧迈机械的行业分类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国茂股份、通力科技、一通密封、中密控股的行业分类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不存在显著差异。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相匹配，与

可比公司行业分类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5、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

①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根据《暂行规定》，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1,370.86万元、1,447.25万元及2,009.70万元，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21.08%，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为2,009.70万元，不低于1,00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8,716.40万元、40,106.35万元及55,126.84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8.55%，不低于20%，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的要求。

②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三的要求

根据《暂行规定》，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三的要求为“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领域，具体依据详见本上市保荐书“七（二）1、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8.55%，不低于30%，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三的要求。

(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要求。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搅拌设备,为下游厂商混合物料使其充分反应的关键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行人产品属于“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范畴，可加强产业基础能力的建设，促进实现“制造强国”战略。

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为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及环保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信部等六部委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联〔2022〕34 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文件，发行人自身及下游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营发展战略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产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温州长城减速机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办理登记变更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2145091169P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3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核查，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4 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实地走访、询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搅拌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8,000.00 万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8,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3 号），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353.23 万元和 9,868.36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非红筹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①协助和督促发行人遵循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确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在《创业板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②持续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发行人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

事项	安排
	信息。 ③督促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针对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⑤关注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运作，对发行人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其他内容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①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是否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督促发行人按照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②督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合规、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对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跟踪了解发行人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运营情况进行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出具、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其他安排	-

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保荐代表人：王震、张仲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长城搅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搅拌股票具备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方投行同意推荐长城搅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子文: 王子文 2023 年 3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 王 震: 王震 2023 年 3 月 29 日

张 仲: 张仲 2023 年 3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 尹 璐: 尹璐 2023 年 3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3 年 3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23 年 3 月 29 日

董事长: 金文忠: 金文忠 2023 年 3 月 29 日

保荐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